

江苏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尼龙 6、6 万吨尼龙 66、
1 万吨尼龙 666 及配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7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	8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6.2.1 网络.....	9
6.2.2 其他.....	9
7 其他内容.....	10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0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江苏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威名新材料”）原名江苏威名石化有限公司，是台湾中石化（中国石油化学工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合资企业，于2013年5月16日注册成立，企业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东区，目前已建成热电联产、环己酮、尼龙6装置。

基于尼龙材料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前景，江苏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新建年产20万吨尼龙6、6万吨尼龙66、1万吨尼龙666及配套项目。该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全面建成达产后，将打通“苯-环己酮-己内酰胺-己二胺-尼龙66/尼龙666”、“苯-环己酮-己内酰胺-尼龙6”两条一体化产业链条。项目为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起到助推、催化作用，能够显著提高该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从而确保公司产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江苏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16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规定，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的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及基本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25日，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网址为<http://www.cpdcw.com/>。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并通过扬子晚报、现场张贴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网站为公司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3 月 22 日，公示网址：<http://www.cpdcm.com/>。网页截图见图 3.2-1。

江苏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尼龙6、6万吨尼龙66、1万吨尼龙666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2024-03-11 20:25:01

我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完成了《江苏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尼龙6、6万吨尼龙66、1万吨尼龙666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信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尼龙6、6万吨尼龙66、1万吨尼龙666及配套项目

建设地址：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区

项目简述：项目分两期建设，建成后形成34万吨/年己内酰胺、36万吨/年35%双氧水、32万吨/年水合法环己酮、25000Nm³/h天然气制氢、3万吨/年己二胺、20万吨/年尼龙6、6万吨/年尼龙66、1万吨/年尼龙666、0.4万吨/年邻苯基苯酚的生产能力，其中20万吨/年尼龙6、6万吨/年尼龙66、1万吨/年尼龙666、0.4万吨/年邻苯基苯酚对外销售，其余为自我配套。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在本网站下载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纸质版查阅方式：可前往建设单位办公地址进行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居民等可能受影响的个人和单位。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整后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单位名称：江苏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信贤

联系方式：18352681787

邮箱：hsien@cpdc.com.tw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江苏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下载附件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

3.2.2 报纸

在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本项目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4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环评信息公告。

扬子晚报是南通具有代表性的报纸。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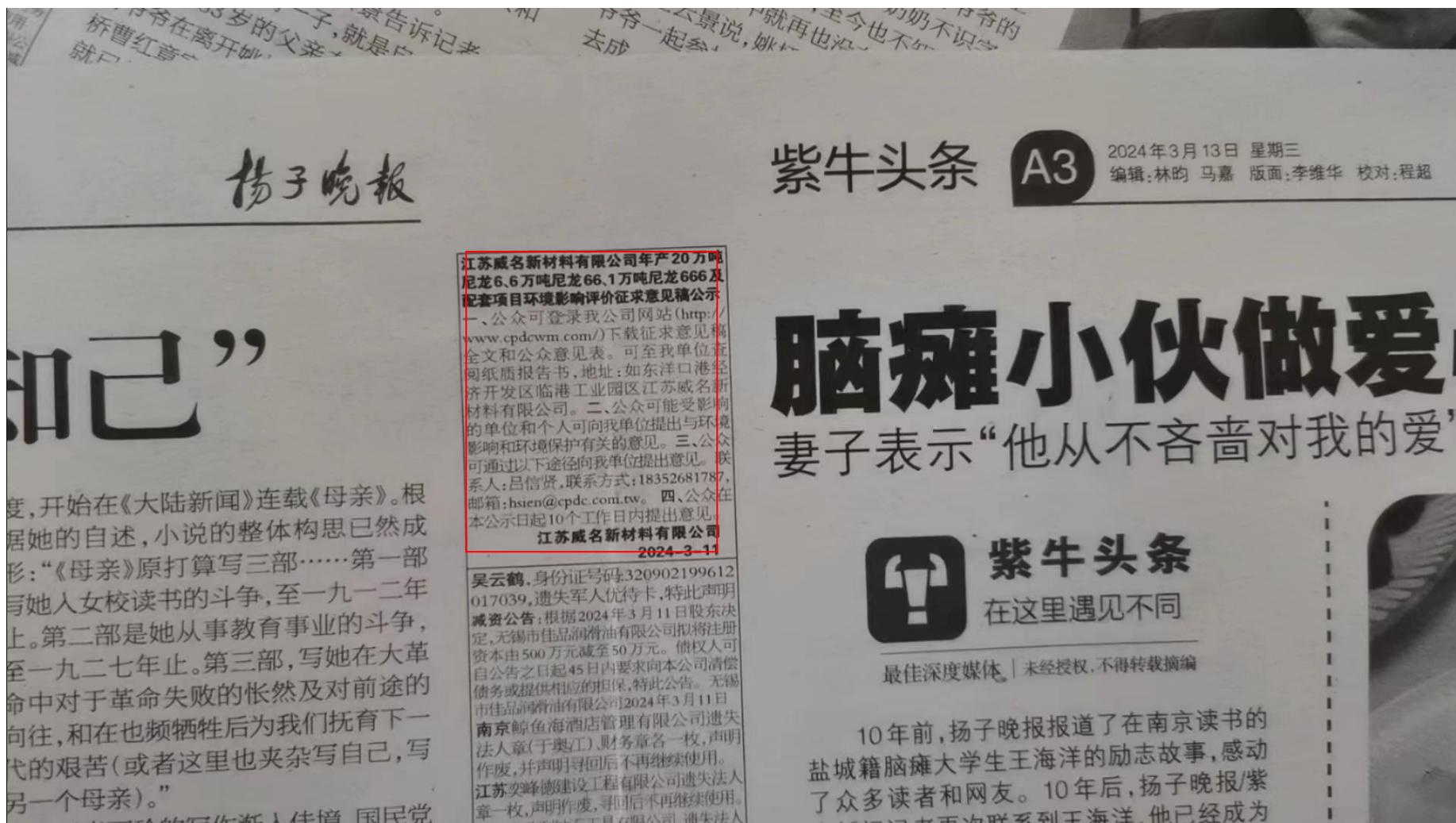


图 3.2-4 第一次报纸信息公开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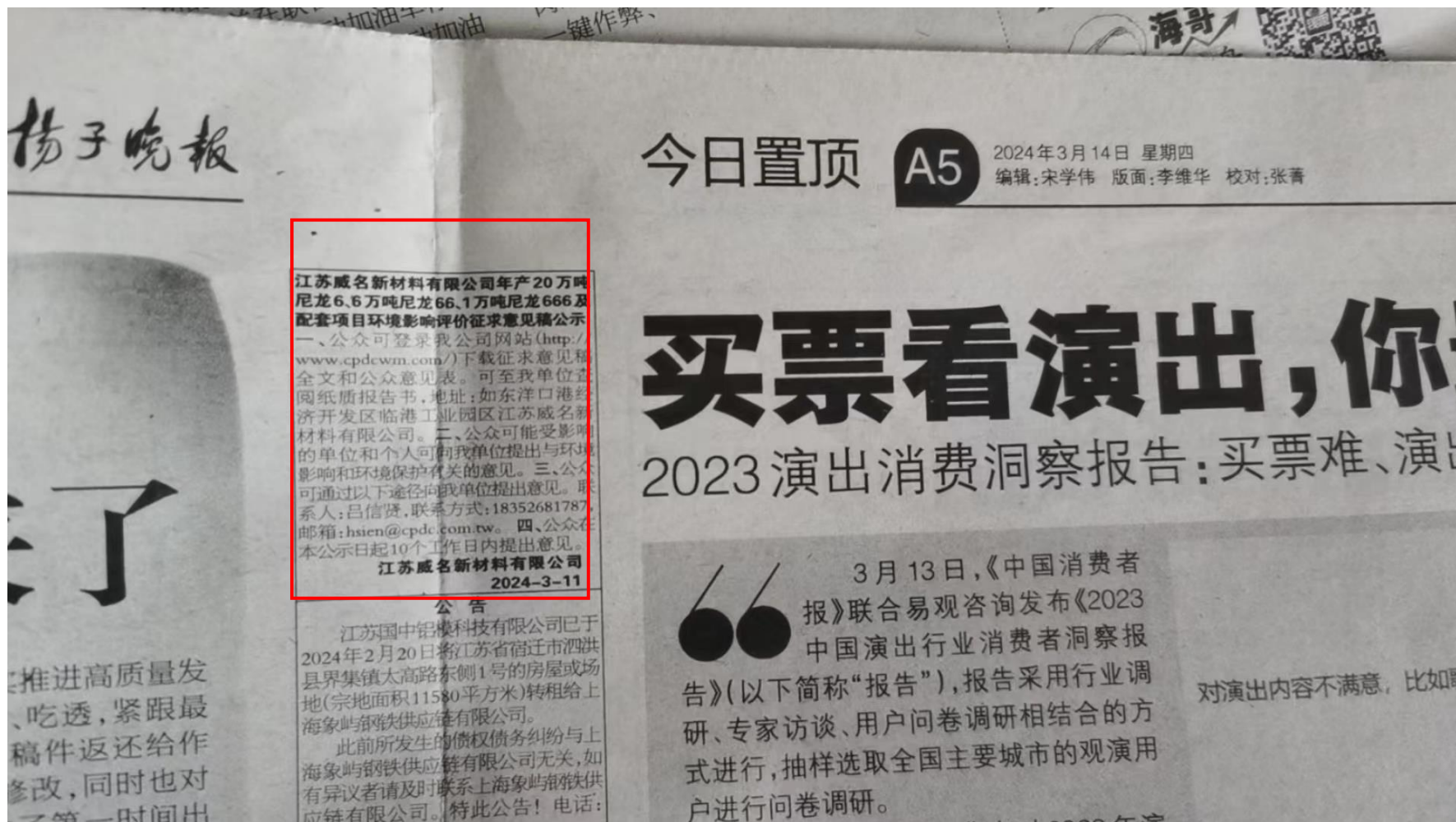


图 3.2-5 第二次报纸信息公开截图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网络公示期间，在项目厂区周边 3km 范围周边宣传栏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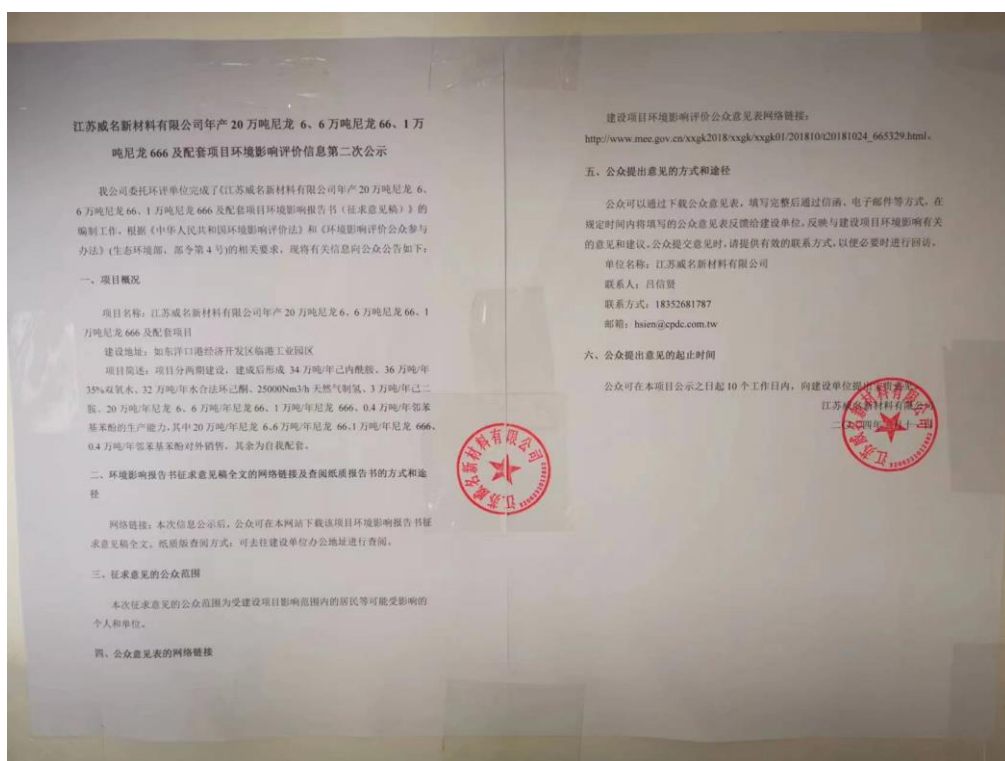


图 3.2-6 现场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示内容中提供了《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同时在公司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本，供意见征求范围内的公众进行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

本项目两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全本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并同步附有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采用网络公示。

公示时间：2024年3月25日

公示网址：<http://www.cpdw.com/>

网页截图见图 6.2-1。

图 6.2-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内容未采用其他方式公开。

7 其他内容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江苏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尼龙 6、6 万吨尼龙 66、1 万吨尼龙 666 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苏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尼龙 6、6 万吨尼龙 66、1 万吨尼龙 666 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尼龙 6、6 万吨尼龙 66、1 万吨尼龙 666 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